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便函

镇卫规划信息函〔2020〕22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C 级以上城市危险房屋排查、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口区、润州区卫健委，江大附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镇江市危房解危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C 级以上城市危险房屋排查、统计工作的通知》（镇解危办〔2020〕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排查，统计填报《C 级危房基本情况统计表》《D 级危房基本情况统计表》，并结合卫生健康系统有关实际，补充要求如下：

一、此次排查的对象是全市范围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非公立机构）的住宅类和非住宅类 C 级、D 级城市危险房屋，市卫健委负责汇总上报京口区、润州区辖区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危房有关数据，京口区、润州区卫健委要认真组织完成本辖区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 C 级以上危险房屋的排查和统计，报送市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无危房也需要零上报。

二、江大附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排查表直报市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京口区、润州区卫健委不需重复统计。

三、此次统计报送的 C 级、D 级城市危险房屋必须经过县市级以上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或专家论证。

四、所有报表需加盖公章，WORD 电子版及 PDF 版务必于 6 月 21 日中午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全市 C 级以上城市危险房屋排查、统计工作的通知
2. 危房基本情况统计表
(以上 2 个附件从 OA 系统附件中下载)

联系人：巫斌

邮 箱：4081802@qq.com

联系电话：84422740/18061189799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2020年6月18日